

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声明（方晓燕）

编号：20240124

不动产权人方晓燕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抵押证明遗失，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赣（2022）乐平市不动产证明第0017690号。坐落为华安东园1幢1-1002。抵押权人：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，义务人：方晓燕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作废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抵押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方晓燕

2024年9月5日